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检查标准

1. 检查对象

水产品养殖单位（个人）

1. 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水产苗种生产情况

询问养殖者养殖情况

查阅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销售记录等资料

1. 判定标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改正，并立案调查。

1. 未办理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生产水产苗种，且不属于自育、自用苗种
2.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超过有效期
3. 超过许可范围生产水产苗种
4. 说明

原种：指取自模式种采集水域或取自其他天然水域的野生水生动植物种，以及用于选育的原始亲体。

良种：指生长快、品质好、抗逆性强、性状稳定和适应一定地区自然条件，并适用于增养殖(栽培)生产的水产动植物种。

杂交种：指将不同种、亚种、品种的水产动植物进行杂交获得的后代。

品种：指经人工选育成的，遗传性状稳定，并具有不同于原种或同种内其他群体的优良经济性状的水生动植物。

稚、幼体：指从孵出后至性成熟之前这一阶段的个体。

亲本：指已达性成熟年龄的个体。

1. 附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水产新品种必须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后推广。

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依照《渔业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申请审批的水产苗种生产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生产场地，水源充足，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标准；

(二)用于繁殖的亲本来源于原、良种场，质量符合种质标准；

(三)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四)有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三条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原、良种场水产苗种生产审批，其他单位和个人水产苗种生产的审批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资料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告知申请者。

第十四条 水产苗种生产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审批的范围、种类等进行生产。需要变更生产范围、种类的，应当向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前款规定的审批有效期限为三年。期满需延期的，应当于期满三十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办理续展手续。

第十七条 重要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农业部审批，其他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批名录由农业部另行制定。